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15 年 7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增進校園場地設備使用效益，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情誼。
- 三、開放範圍：中正堂、活動中心、簡報室、大閱覽室、大閱覽室前廳通道區(展示/休憩) “菁莪藝廊”、會議室、教室、電腦教室、室內游泳池、操場、室外籃球場、停車場。
- 四、借用對象：校園開放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及其他有關教育、體育等公益活動(喪事式場或婚事宴客場除外)，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開放時間：
 - (一)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10 時為開放時間。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10 時。
 - (三)寒暑假：依第二款辦理。但本校辦理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款辦理。
- 六、使用方式及內容及租用原則：
 - (一)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 (二)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不影響學校及周邊鄰居安寧，及注意資安事項。
 - (三)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
 - (四)不供作營業牟利活動或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做危險性之表演。
 - (五)租用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六)會後應立即清潔場地，自備垃圾袋分類處理垃圾，收拾桌椅，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並將垃圾全部帶走，不得丟置本校校園內。
- 七、開放期間之管理：由租用者指派專人負責學校場所開放期間管理工作。
- 八、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 (一)凡租用場所者均須繳納收費標準表(附件一)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租用完畢經本校查明確無違反租用規定或損毀設備情事後無息發還。
 - (二)租用者須於租用十日前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請表(附件二)、契約書(附件三)經校方同意後三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後，移請事務組辦理簽訂合約後方能使用。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三)租用者租用本校場所辦理活動，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租用。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租用者出具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公文書、保險資料。
 - (四)若以匯款支付租金及保證金者，請匯入本校帳戶，內容如下：
 - (1)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 (2)戶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保管金專戶」。
 - (3)帳號：「092045000052」
 - (五)經本校核定同意後，在約定使用日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費用(除保證金外)除因天災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遇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
 - (六)租用者於場地租用完畢後，必須填寫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及收據(附件四)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款申請事宜，本申請得於場地租用申請時一併辦理。

(七)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詳見(附件五)。

(八)退租申請：使用日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不退費(附件六)。

(九)展延申請：使用日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展延，逾期不退費(附件七)。

(十)本校因教學或特殊需要，得於使用日三日前協調借用單位變更租用場地、延期或停止活動，如借用單位無法改期者，本校得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九、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十、使用限制：

(一)本校場地不租用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會場及政治性活動會場。

(二)為維護本校操場 PU 跑道，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三)如果有商業性營業行為或危害公共安全者均不外借。

(四)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十一、損壞賠償：租用單位或租用人，如有損壞丟失本校器材設備，須照價賠償。

十二、本要點未予以規範者，依第一點所揭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訂定後由校長核定，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	含冷氣					
中正堂	300/時	1200/時	250/時	1000/時	1250/時	1500/時	可容納 150 人(需摺疊椅)
活動中心 1F	200/時	300/時	250/時	500/時	750/時	1500/時	可容納人 70 人
活動中心 3F	300/時	600/時	250/時	1000/時	1500/時	1500/時	可容納 300 人
簡報室(會議室)	200/時	350/時	350/時	500/時	1000/時	500/時	可容納 70 人
大閱覽室(會議室)	75/時	200/時	350/時	200/時	400/時	500/時	可容納 100 人
大閱覽室前廳通道區(展示/休憩)“菁莪藝廊”	150/日	300/日		150/日	100/日	2000/展次	可容納 30~50 人(不適用長期優惠，限展覽用)
會議室(一)	75/時	150/時	350/時	125/時	400/時	500/時	可容納 20 人
會議室(二)	75/時	200/時	350/時	125/時	600/時	500/時	可容納 40 人
會議室(三)	75/時	150/時	350/時	125/時	500/時	500/時	可容納 30 人
教室	75/時	100/時		75/時	100/時	200/時	可容納 15 人
電腦教室(三)	100/時	200/時		125/時	800/時	1000/時	電腦 15 台
電腦教室(四)	100/時	200/時		125/時	800/時	1000/時	電腦 16 台
電腦教室(五)	100/時	200/時		125/時	800/時	1000/時	電腦 16 台
電腦教室(六)	100/時	200/時		125/時	800/時	1000/時	電腦 16 台
電腦教室(七)	100/時	200/時		125/時	800/時	1000/時	電腦 14 台
室內游泳池	200/時			500/時	1500/時	1000/時	換水則依用水度數計算
操場			250/時	1000/時	1000/時	1500/時	可容納 400 人
室外籃球場				500/面/日	250/面/日	750/面	
停車場					30/次/輛/日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

備註：

- 一、場地租借各項費用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但保證金於申請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之單位，本校得以每單位(每小時、每日次)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除保證金外)計價，即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收費標準表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除室外籃球場、停車場外。

三、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依本校收費標準表，收取相關費用。

四、申請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不得使用。

(二)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用水度數計算。

五、下列單位及活動租借本校場地設備得依規予以減免租用費：

(一)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本校之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三)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四)申請長期使用之單位，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專案經教育局奉准或來函予以減免者，就其減免項目或授權範圍予以減免之。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租用申請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事由					
使用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			
借用場地				參加人數	人
租用設備		☐ 冷氣 ☐ 擴音器 ☐ 投影機 ☐ 長條桌_____張 ☐ 折疊椅_____張			
申請者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檢附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 (兩者擇一繳交)			
收費項目		單價(原)	數量	應收金額	適用優惠項目
水電費	不含冷氣		時		☐ 1. 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費用全免。 ☐ 2.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免繳場地管理維護費；選擇 ☐ 水電費 ☐ 清潔費減半。 ☐ 3. 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4. 長期使用：減收應繳費用之_____%(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費用 50%)。 ☐ 5. 其他專案經教育局奉准或來函予以減免者：減收項目_____
	含冷氣		時		
擴音設備費			時		
清潔費			時		
管理維護費			時		
停車費			輛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收)			時		
小計	場地租用費(水電、擴音設備、清潔、管理維護、停車費合計)				
	保證金				
實收總額		場地租用費_____元、保證金_____元，合計_____元			

登記：

出納組長：

會計：

校長核示：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租用契約書

本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向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租用_____場地辦理_____活動，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日期： 之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經校方同意後3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教學或特殊需要，得於使用日3日前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延期或停止活動，如乙方無法改期者，甲方得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甲方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加置設備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設置，且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租用場地規定：

- （一） 遵守租用時間之規定、特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資安注意事項。
- （二） 經發給租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管理維護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管理維護費。
- （三） 租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或垃圾未確實分類致甲方被環保局罰款時，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四) 租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五) 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經甲方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汙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二條：如遇流行疫情期間辦理活動(如 Covid-19)，乙方應依相關防疫規定(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防疫措施，如進校前量測體溫、活動人員酒精消毒、活動場地後清潔消毒、生病人員不參加活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戴口罩等等相關防疫措施，避免傳染，如遇有防疫漏洞之虞者，甲方應立即中止乙方活動，不得異議，倘因此發生損害賠償問題，應依本約第十條辦理，其有造成防疫漏洞而傳染者，沒收保證金。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統 一 編 號：55508109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方（租用者）：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電 話：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本機關團體_____，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分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向貴校租用
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
定，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完整歸還，業經校方管理人員核驗無誤，擬向
貴校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惠請核辦。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申請機關團體名稱：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臺中市立啟聰學校退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用場地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特此證明，收訖無訛。

申請機關團體名稱：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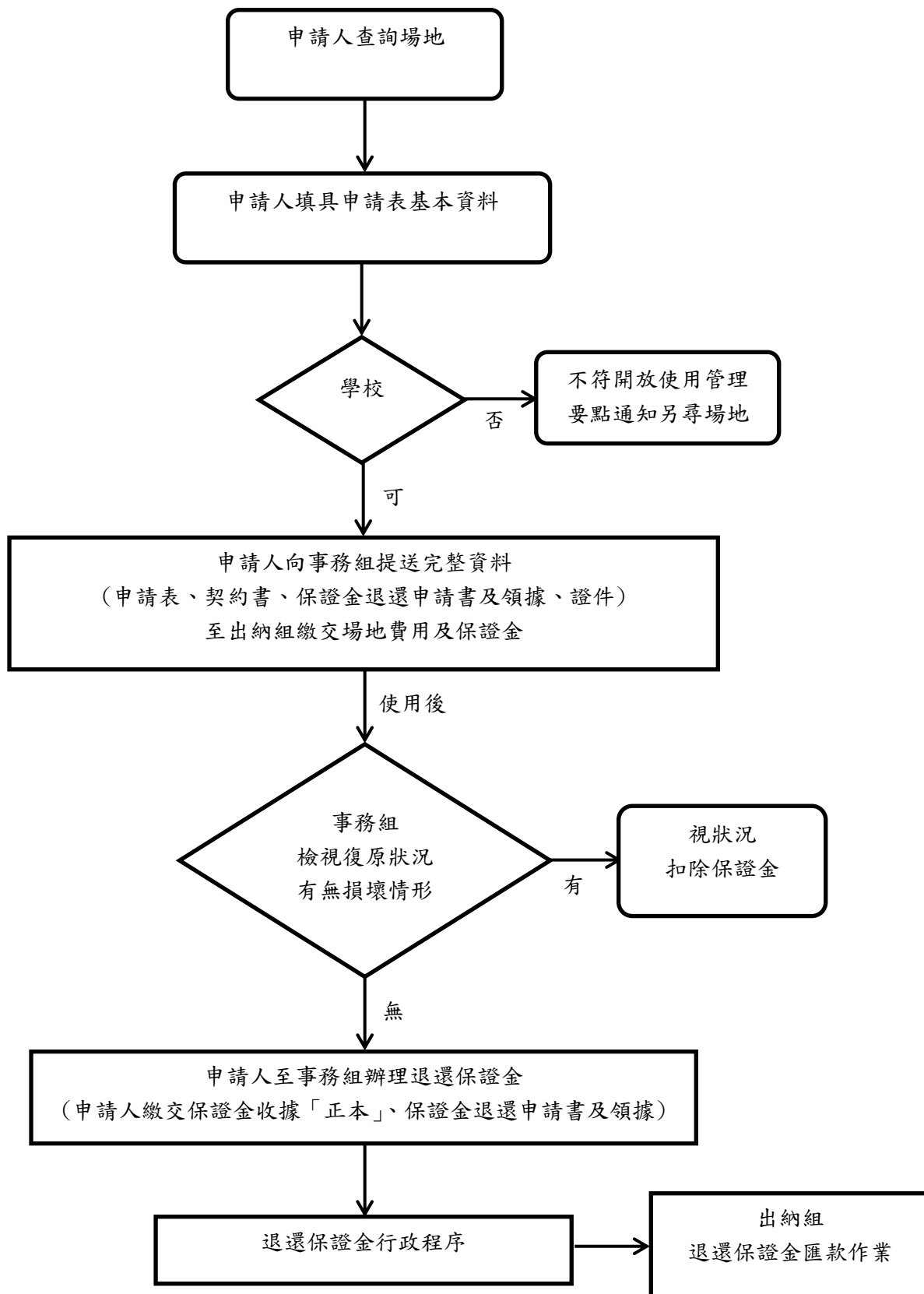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流程圖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退租金及保證金申請書

茲原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
活動，因故取消租借，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租金計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
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申請機關團體名稱：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立啟聰學校退回所預繳之場地租用租金及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機關團體名稱：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校園場地租用展延申請書

茲原擬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
活動，因故延後活動，擬申請延至 年 月 日同時段使用。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申請機關團體名稱：

負 責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